

2024年海上搜救奖励工作会在渝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甘琛)近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在重庆组织召开了海上搜救奖励工作会,来自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沿海部分省级海上搜救中心、黑龙江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长江干线水上搜救协调中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单位的12名专家参加了会议,对29家省级海上搜救机构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的511份搜救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将于近期向社会公示。

据了解,自2007年以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每年对上一年度参与海(水)上搜救的社会力量进行奖励,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搜救行动的积极性。

2023年,全国各级海上搜救机构共组织协调搜救行动1591次,成功搜救中外遇险人员10269人。其中,社会力量(包含渔船、事发水域附近过往船舶、企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等)参与海上险情救助的船舶达8117艘次、航空器37架次。社会力量已成为海上险情救助的重要辅助力量,在积极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海事资讯

天津海事开展船员培训质量提升现场督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任佳丽 通讯员杨冰 杨浩)3月28日,天津海事局完成辖区船员培训质量提升首轮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共发现涉及培训师资、场地设施、经营招生、组织管理、教学实施等5大方面的问题,其中立即纠正率达40%,对2家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据了解,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行动部署,天津海事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和检查小组,扎实有序推动落实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在前期培训机构开展自查的基础上,3月份以来天津海事局派出4个检查组赴10家培训机构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截至目前,首轮检查完成10家船员培训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此外,天津海事局还召开辖区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行动推进会,对质量提升年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特别是针对校企招生合作、开班报备、师资“违规挂证”、实操教学、考勤打卡、培训评价等6个“一票否决”问题进行重点提示,坚决堵牢船员培训管理风险点。天津辖区首轮船员培训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摸底行动开局良好、起步有力,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工作初见成效。

台湾海峡西侧水域举行联合巡航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有哲 通讯员陈耀 杜欣 林昕昀)3月27日,为深化巡航执法联动,进一步维护台湾海峡西侧水域海上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福建海事局、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协同上海海事局在台湾海峡西侧水域开展联合巡航活动。

联合巡航活动中,福建海事局执法船艇“海巡0802”轮、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巡16301”轮与上海海事局“海巡01”轮在厦门港主航道“九折礁”附近水域组成联合巡航编队,对台湾海峡西侧水域及厦门港主航道、锚地、船舶交汇区、危险品船锚地、重要客渡运航线、桥区等重点水域开展现场巡航巡查,重点巡查水上碍航养殖、违法捕捞作业、违规占道作业、超航区航行、海上倾废排污、扰乱海上通航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巡查海上导航助航设施,进行通航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开展商渔共治,维护航路安全畅通。

期间,福建海事局与上海海事局开展中远海及台湾海峡通航及执法交流,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促进监管模式和执法机制进一步提升。据厦门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徐铁昆介绍,台湾海峡和福建沿海是商船习惯航路与东海传统渔场重叠交错的区域,商船和渔船云集,加上近期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频发,商渔船碰撞风险增大,本次巡航进一步督促相关船舶做好恶劣天气下风险防控措施,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江苏海事率先试点“学法销分”新模式

□ 通讯员 汪燕梅 孙岩



“太好了!手机上点点,在线就可以学习,方便极了,扣掉的分终于又回来了!”作为试点工作的首个受益者,船员丁某兴奋地向记者展示他的学法销分成果。

3月28日,船员违法行为记为“学法销分”模块在“海事通”APP上线,标志着江苏海事局在全国率先试点,正式启动船员违法记分机制改革创新工作,开启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减分新模式。船员可以通过线上学习并申请考试,通过考试后完成违法记分销分。

聚焦目标导向 回应船员热点问题

船员违法记分管理是针对船员适任、船员履职的日常监督管理,可有效地提高船员的适任能力和履职意识。如果一个记分周期记满15分,该船员将会被暂扣证书,开展离岗学习,经考试合格后才能重新上岗。船舶的违法行为不再是事不关己的事情。“能不能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通过积极的途径避免记满15分或者动态减少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陆汉 姚易发)“拿到船舶短期营运证,公司就可以放心让船装货了!对于我们这样从事国内沿海运输的公司来说,这次政策出台的非常及时,像我们的‘有毅致远’轮可以多跑半个航次了,预计带来20万以上的收益。”3月27日,宁波顺意海运有限公司业务员梅斯伊一脸欣喜地告诉记者。

“有毅致远”轮是自3月7日宁波海事局联合交通港航、船检、金融监管等部门印发《深化“一船多证一次通办+不停航”跨部门联办工作方案》(简称《方案》)以来,首艘享受这一利好政策的船舶。据悉,该轮是宁波顺意海运有限公司从江苏泰州另一家航运企业购买的28194吨散货船。

“之前我们只有在船舶取得长期国籍证书后,才能向港航部门申请船舶营运证,现在凭船舶短期国籍证书就可以申办短期的船舶营运证了。还有就是现在凭船舶买卖合同、交接书,在海事部门申请‘一船

誉记分,保持证书有效性”是船员特别关心的问题。

据统计,江苏海事局2023年度违法记分8614人次、记分分值23991,其中4分及以下的人次与分值占比分别为97.8%、93.1%。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仅明确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船员违法记分累计记分15分,参加培训、考试、销分的情形,未对其他船员违法记分的销分作出规定。

自2023年8月份起,江苏海事局便着手船员学法销分研究工作,先后多次组织随船调研、船员座谈等广泛征集意见;深度研究上位法要求,积极向上海事局汇报工作思路,得到了部海事局船员处、政法处认可和支持。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违法记分船员开通一次纠正记分的途径是鼓励船员守法的正向激励,也是惠及船员的现实需要。”该局船员管理处副处长朱鹏介绍。

不仅解决“有没有” “好不好”才是硬道理

随着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船员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船员学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学法可以

销分,将有效调动船员参加水上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的积极性。船员长期在水上,流动性大,上岸学习不方便。回应船员期盼,发挥信息化平台优势,为船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学法销分”体验,为向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推广“学法销分”先行探路是试点工作考虑的重点。

江苏海事局在南通海事局“幸福船员云课堂”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学法销分信息化系统,结合“海事通”长三角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平台开发,同步研发“海事通”APP学法销分模块及后台功能,在“海事通”APP成功上线。

“学法销分”构建了销分申请、法规学习、销分考试、结果复核全流程通道,最大程度保证公平、公正、便民。船员在学习过程中增加了水上安全知识储备,达到“入眼、入耳、入脑、入心”的效果。通过教育引导、鼓励船员诚信守法,不断强化船员水上安全教育。

纠正违法行为 意在教育船员服务群众

“学法销分”依托手机移动端,不局限时间、不局限地点,全部的法规培训及考试都可以在手机上完成,大大便利了船员进行学法销分。船员可以充分

宁波四部门联合出手 船舶办证再提速

多证一次通办’拿到一份收存单后就可以与保险公司、检验机构及交通港航部门对接办理船舶保险、检验和营运证业务,整体办结时间进一步压缩。”梅斯伊说。

关于此次《方案》较之前“一船多证一次通办+不停航”政务服务机制的变化,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主任徐红尔介绍:“以前,申办人可以向海事部门申请前台‘一窗受理’,通过我们四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高效配合,来压缩船舶办证时间。而这次深化改革,我们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海船人籍宁波寻求办证的最大便利为出发点,在高效协同上寻求更大的突破,在海事‘一窗受理’后,其他部门均提前启动了办证的时间节点,交通港航部门创新推出与船舶短期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致的短期船舶营运证,均加

快了船舶检验、保单(蓝卡)和营运证获取的办事进程,以最短的时间一次性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营运证、保险证书,为船舶尽快投入营运创造了条件。”

据介绍,四部门还联合对外发布通告,对“从宁波辖区外转入宁波的船舶”“宁波辖区内转让的船舶”“仅涉及住所变更的船舶”“由国际航线转为国内的船舶”等4类适用机制的人籍宁波船舶分别详细说明了船舶办证最快路径,化解了以往船舶“不停航办证”期间可能出现的营运风险。

据宁波交通审批部门负责人介绍,这次四部门深化联合办证,是宁波市交通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重大创新举措,可以最大限度缩短船东在转籍过程中的经营空窗期,降低船舶办证的时间成本和经营损耗。



3月26日,2024年舟岱跨海大桥防碰撞应急演练在该大桥通航孔附近水域举行。演练模拟货轮在招商局码头靠泊期间发生险情,向舟岱大桥方向漂航。险情发生后,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舟岱跨海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事部门对事发水域实施海上禁航,2艘应急拖轮稳住失控船只状态,并将该船拖离桥区水域靠妥附近船厂码头,期间未与大桥发生任何触碰。

陈俊杰/文 乐源/图

南京海事法院首次受理海事刑事案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尹宇龙)3月26日,南京海事法院对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采矿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是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刑事案件试点管辖工作以来首次受理的海事刑事案件。

据悉,本案系一起在海上非法采矿并运输至江苏境内售卖的刑事案件。2023年12月2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海事法院正式受理该起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的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海事刑事案件第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被告人张某经人介绍与被告人李某认识,并向李某支付购买海砂的定金。同年3月,李某在明知海砂系“无证”盗采所得,仍然组织吴某等船员,由吴某驾驶船舶前往指定海域,向采砂船支付购砂款后,由采砂船现场开挖并过驳海砂至张某船上,运输至江苏境内准备售卖给张某,后被连云港海警局舰艇查获,并查扣船载海砂13803.560吨,价值34万余元。

庭审中,南京海事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当庭判决被告人李某、张某某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个月,并宣告缓刑。基于涉案海砂经鉴定价值为34万余元,而拍卖价款为46万余元的,考虑到生态修复的需要,将海砂拍卖款中的溢价部分依法作为生态修复金,用于海洋生态环境修复。

漳州2035年将建成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应急体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陈惠萍)3月28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黎云在介绍《漳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23-2035年)》(简称《规划》)有关情况时表示,到2035年,该市将建成与区域污染风险水平相适应、覆盖全面、设施先进、快速响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应急体系。届时,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更加智能快速、科学高效,实现组织指挥智能化、监测快速化、应急清除高效化、应

急队伍专业化,关键技术装备自主可控,全面适应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建设要求。

近年来,漳州海洋经济、港口产业特别是石化工业的迅猛发展,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风险日益增加。为适应海洋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推进加强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漳州市政府于2024年2月印发《规划》。

黎云介绍,该《规划》确立了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应急设备实施建

设、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应急信息技术支撑等四个方面建设任务。其中,《规划》提出要加速推动漳州船舶溢油应急中建设设备库建设工作,先期建成综合清除控制能力为500吨中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同时预留扩建建成大型设备库的空间,以达到1000吨溢油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依托在建的危险化学品海上救援基地,持续增配漳州海域化学品应急设备。

发布会现场还介绍了海事部门在防治船舶污染和服务港航经济绿色发展方面的成效和举措。